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芭田股份”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2015年5月26日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5月27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芭田股份”（代码：00217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 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8日